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 号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,630,5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的 31.419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4,925,4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05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38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39%；反对 1,99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61%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621%；反对 1,99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379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47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12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88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4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100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900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47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12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88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4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100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900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47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12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88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4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100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900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47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12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88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4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100%；反对 2,15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900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638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39%；反对 1,99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61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621%；反对 1,99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379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

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